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-9934  
承辦人：黃偉芬  
電話：(02)2397-9298#815  
E-Mail：mullys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800443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8S001184\_1\_251046537510001.pdf）

主旨：本總處自即日起提供「人事業務智能客服」服務，請查照  
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總處「人事業務智能客服」服務，請由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首頁點選【人資超人智能客服】連結進入，相關操作說明請參考附件。目前可回答的問題類別如下：

- （一）組織員額管理系統。
- （二）非典型人力填報系統。
- （三）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。
- （四）生育補助年終工作獎金。
- （五）年終工作獎金。
- （六）終身學習。
- （七）辦公日曆表。
- （八）聘僱人員差勤規定。
- （九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。

電子  
文  
騎

5

(十)人事人員訓練。

二、熱門問答目前設定為「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」，後續將依各項業務作業時程進行機動調整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